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核發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稽徵所  
 編號：NA132○○-○○-0672○○-000001

第 1 頁  
 查調日期：\*\*\*年\*\*月01日

類別	證號別	所得人IDN 所得人姓名	格式註記 檔案存放位置	媒申註記 媒申位置	給付總額 所得額	扣繳稅額 可扣抵稅額	資料來源 異動日期	財產交易損失額 異動機關
營利	0	A123***** 黃○○○	54C 10813J42C0000000		8,050 8,050	0 0	86620*** ***/**/**	0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縣**鄉**村*鄰**路*號					
其他	0	A123***** 黃○○○	8 1***A11IN004***		12,000 12,000	0 0	803***** ***/**/**	0
		扣繳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區○○里○○路○段○○號○樓					
所得筆數：	共 2 筆		給付總額合計：		20,050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20,05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不含分離課稅資料	給付總額合計：		20,050	扣繳稅額合計：		0
			所得額合計：		20,050	可扣抵稅額合計：		0

以下空白 共 1 頁

附註：1. 上開資料有時間落後問題僅供參考，為避免錯誤，事實情況宜再向扣繳單位查證。  
 2. 「所得額」係指依據所得稅法之各項收入原始金額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給付總額(收入)」係指其原始金額。  
 3. 所得人為個人時，分離課稅所得(格式代號為5C、52、52H、60、61、90、91D、96)，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已扣繳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證券交易所(格式代號為55M、55N、55P、55Q)，亦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採分開計稅，合併報繳。  
 4. 清單所列資料，請依稅捐稽徵法第3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保密。